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羿萱

電話：05-5522229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2743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防二字第115050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師生，本縣雲林溪全段禁止垂釣及戲水等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本府管理區域排水-雲林溪，經過掀蓋整治、景觀及淨化工程後，常發現有民眾於雲林溪沿岸垂釣及戲水等行為。
- 二、經查水利法第78條規定略以：「河川區域內，禁止下列行為：...七、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。」另查同法93-2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四、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，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。」
- 三、綜上，為維護人身安全並避免觸犯法令，敬請本縣各校協助宣導，未經許可不得於雲林溪沿岸有垂釣及戲水等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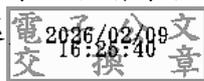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5/02/10



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水利處



裝



訂

線